



# AMERICA ON TRIAL

THE THEORETICAL INJUSTICE OF  
AMERICAN GOVERNMENT

## 袋鼠法庭

美国政府理论架构之不公平

Michael C. Williams

迈克尔·C. 威廉斯 著

于宗洋 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袋鼠法庭

## 美国政府理论架构之不公平

迈克尔·C. 威廉斯 著

于宗洋 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袋鼠法庭:美国政府理论架构之不公平/(美)威廉斯著;  
于宗洋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9  
ISBN 978-7-5036-7602-4

I. 袋… II. ①威…②于… III. 法律体系—研究—美国  
IV. D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37340号

|                                  |                         |
|----------------------------------|-------------------------|
| 责任编辑/郭亮                          | 装帧设计/乔智炜                |
| 出版/法律出版社                         | 编辑统筹/对外合作出版分社           |
|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经销/新华书店                 |
|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 责任印制/沙磊                 |
| 开本/787×960毫米 1/16                | 印张/33.25 字数/498千        |
| 版本/2007年10月第1版                   | 印次/2007年10月第1次印刷        |
|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                         |
|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
| 网址/www.lawpress.com.cn           |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                         |
|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                         |
|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
|                                  | 重庆分公司/023-65382816/2908 |
|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
|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
| 书号:ISBN 978-7-5036-7602-4        | 定价:45.00元               |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献辞

谨以此书献给：给予我们认识自身及世界的工具的那位林中导师。柏拉图，请随我们到这座新型法庭上一起观看吧。

## 前言

天下大事，古人之述备矣。吾辈之属，聊作注脚。他们无法目睹科学、医药、经济或武器的突飞猛进，这是我们这个时代的特征。结果，我们有幸继往开来，谨将新发展放在前人所建的架上。本书权作为古人脚注。

M. C. 威廉斯

科罗拉多州，丹佛市

# 总 目 录

|     |                  |     |
|-----|------------------|-----|
| 1   | 献辞               |     |
| 1   | 目录               |     |
| 1   | 前言               |     |
| 1   | 案件介绍             |     |
| 4   | 案件事实             |     |
| 7   | 第一章 理论中的正义       |     |
| 67  | 第二章 实践中的正义       |     |
| 69  | 第一节 正义的语境        |     |
| 80  | 第二节 政体正义         |     |
| 176 | 第三节 联邦制度与空间上的分权  |     |
| 231 | 第四节 源于物理学的政治原则   |     |
| 247 | 第三章 适用于被上诉人美国的正义 |     |
| 249 | 第一节 国内事务         |     |
|     | 第二节 国际事务         | 390 |
|     | 第四章 代用手段实现的正义    | 421 |
|     | 第一节 正义的军事要素      | 423 |
|     | 第二节 描述性的战争法则     | 445 |
|     | 第五章 案件的最终处理      | 449 |
|     | 作者自设问答           | 452 |
|     | 考虑和回顾的小问题        | 467 |
|     | 概念大纲             | 469 |
|     | 参考书目             | 471 |
|     | 中英对照词汇表          | 482 |
|     | 人名对译表            | 506 |

# 目 录

|      |                                           |
|------|-------------------------------------------|
| 1 /  | 献辞                                        |
| 1 /  | 总目录                                       |
| 1 /  | 前言                                        |
| 1 /  | 案件介绍                                      |
| 4 /  | 案件事实                                      |
| 7 /  | 第一章 理论中的正义                                |
| 9 /  | 正义的绝对性                                    |
| 9 /  | 对正义制度的讨论要求对正义的含义有初步的理解                    |
| 9 /  | 正义是人类生活秩序中善的原则                            |
| 10 / | 科学认识论和道德相对主义使得正义的这个定义难为现代人所接受             |
| 11 / | 相对主义和经验论没有绝对的善这一观点正确的话,就不会有绝对正义,也没有理想正义制度 |
| 12 / | 事物绝对地存在着,因为不可能认识没有固定存在的事物                 |
| 12 / | 不确定性原则证明而非反驳:不能认识不确定的事物                   |
| 13 / | 对立物不相容进一步证明绝对存在为真,相对为假                    |
| 15 / | 多数人的意见未必是真理                               |
| 16 / | 正确的意见仍是可能的                                |
| 17 / | 即使把讨论从实在物换向理念也无法使相对论复活,因为理念具有固定性          |
| 18 / | 词语非相对而是固定确定的;因而合乎逻辑的陈述不是相对主义者的语义游戏        |
| 20 / | 语言是绝对的,而词语背后的思想并非相对                       |
| 21 / | 各种不同语言的存在没有使思想变为相对,名词和动词的普遍使用就是证明         |
| 23 / | 不同定义并非证明相对论合理,因为某个定义必定比其他的更正确             |

- 23 / 相对论者往往使用模棱两可的语言、不充分归纳和阿东击西的论证,而不是接受逻辑上必然得出的结论
- 25 / 我们已证明正义本是绝对的
- 26 / 正义有两种流行的概念:它是先验的绝对,它只是最强者的意见而已
- 27 / 权力不是正义
- 28 / 正义全然是善之原则的子集
- 29 / “法经济学”学说是在不自觉地复辟柏拉图哲学,因为它建立在正义是善的组成部分的道德前提之上
- 32 / 所有科学都是有道德模式基础的偏向特定价值的事业
- 34 / 好生活不单是物质富裕,但常包含它
- 35 / 普遍存在的善对分析理想国或正义制度没有多大用
- 36 / “何谓好生活”并非愚蠢问题,找到生活目的后得到解答
- 36 / 我们的科学技能已胜过政治组织技能
- 38 / 何谓好生活,已经过深入调查,并存在一致的意见
- 38 / 正义者不能不尊重逻辑
- 39 / 不存在非法观念这回事
- 40 / 亚里士多德的正义理论框架
- 42 / 亚里士多德论正义
- 42 / 亚里士多德对分配和矫正的正义的区分
- 44 / 分配正义包含侵扰正义这一相反概念
- 44 / 感情用事的法庭判决、偏袒和选择执行等不义实际是对分配正义的滥用,而非矫正正义
- 45 / 反之,政府依矫正正义为分配或侵扰时,恰是相反的不义
- 46 / 分配和矫正正义实际上界定政府立法和司法职能,因此描述分权的原则
- 47 / 立法机关尝试矫正正义抑或法院追求分配正义时,通常产生不义
- 49 / 矫正正义中对分配考量不予采信体现在美国《联邦证据规则》
- 51 / 矫正正义中对分配考量不予采信还体现在不可裁判原理及其组成部分:诉讼地位检验标准
- 52 / 为司法承认的普通法伴随民众使用分配权力
- 53 / 对法律的司法解释可能是立法从而僭越分配权力
- 57 / 立法和裁判在多个方面对立,因而可区分
- 59 / 正义之其他表述常有瑕疵,以正义为反报尤甚
- 60 / 抑制犯罪比任何刑罚都好
- 60 / 法律和正义有很大的不同;构成公民不服从的基础
- 61 / 法律有歧义

- 62 / 定义自然后才能理解自然法
- 62 / 从古至今,“非自然”都是指神的、人造的甚至是不存在
- 64 / 讨论自然法时,“自然”是指非人「或非人造

## 67 / 第二章 实践中的正义

- 69 / 第一节 正义的语境
- 69 / 正义要求伴随和平
- 70 / 正义可通过战争实现,因为战争可以是和平的手段
- 71 / 我们必须研究怎样维护国际和平和自由,以便了解有助于国内正义的方法
- 72 / 必须假定人生性傲慢、自私和贪婪
- 73 / 人类自私是包括市场、法院、立法和执法在内的一切公共生活稳定高效的关键
- 74 / 有两种国际和平模式:霸权和分权
- 74 / 分权模式能制造复杂多变的国际和平条件,冲突不断是其唯一途径
- 77 / 只有霸权本身政治稳定、充分自由时,霸权模式才导致国际和平与自由
- 78 / 集体安全是行不通的国际和平体系
- 80 / 第二节 政体正义
- 80 / 调查理想的正义制度要求先考察政府形式,因为不稳定、腐败或专制的政府几乎没有正义可言
- 81 / 正义需要有限政府;谁来统治,怎样统治,及何处统治,这须加以限制;即对权力的所有者、类型和范围须有所限制
- 82 / 存在三种基本政体:帝王政体、贵族政体和民主政体
- 84 / 各纯正政体都有腐败形式:王政——专制;贵族政体——寡头;民主政体——无政府
- 85 / 基本政体可以按人数或经济名称划分
- 86 / 虽然专制是变态政体中最差的,君主政体也未必是纯正政体中最好的
- 87 / 纯民主政体同专制一样可憎
- 89 / 纯正贵族政体大部分甚至不及君主政体或民主政体
- 90 / 符合智者统治的贵族政体理论上堪称完美,即所谓的精英统治
- 91 / 合意是民主政体的运行机制
- 91 / 纯政体注定落入循环反复的政体层叠中
- 92 / 政体层叠模糊不定,并非如多数理论家所称固定不变
- 94 / 并非一切政治剧变都改变政体
- 95 / 独自完成的政体变革并不好
- 96 / 真正的政府稳定只来自于混合政体之存在

- 96 / 三元混合政体优于二元,因为后者的结果常常要么无效要么自相残杀
- 98 / 一定没有四元混合政体,或简单分解为二元混合或单一政体的其他混合政体
- 99 / 基督徒视三元混合政体为尘世的三元一体
- 100 / 共和政体是混合政体的特例
- 102 / 混合政体是因应极端政治强迫的产物,有罗马和英格兰的实例为证
- 105 / 美国的混合政体也是因应极端政治强迫的产物
- 107 / 混合政体是特例,并非极端情形的典型产物
- 108 / 民众、贵族和君主要素始终存在于一切社会,不起作用时只是因为潜伏和被压抑着
- 109 / 合意是混合政体中的民主要素,也是合法性的成分
- 111 / 合意是政治合法性的固有基础,但启蒙运动之后,人们对此才有普通认知
- 113 / 合意原理在启蒙期间改变
- 114 / 共和政体实际上是精英政治与民主政治的融合,是“被统治者合意”和“智者统治”对立统一的范例
- 115 / 民主是最和平的混合政体要素,但扩大到纯民主政治中时并非那样和平
- 116 / 混合政体中合意的运行主要体现于选举,其机制决定着民主要素的力量
- 117 / 最佳合意期间总是比平均商业周期长
- 120 / 商业周期的不确定性要求双重合意制度,具有短周期和长周期同步运行的特点
- 123 / 有一点要特别指出,扩大选区范围和各选区推选代表的人数严重削弱民主要素
- 123 / 民主要素的合意权不得通过公民投票、公民复决和提议方法行使
- 124 / 民主要素的合意权很容易因丧失思想自由和言论自由而失效
- 130 / 言论、思想和宗教自由都是保证人民觉悟和教育的要素,失去它们,人们就无法在混合政体中行使其合意权
- 131 / 政府不得以任何形式促进、削弱或要求笃信宗教
- 131 / 神权政治要素是稳定政体的灾难
- 133 / 宗教创立的社会宗派须服从于分权并归宗为和谐
- 134 / 过度的宗教自由只会使教堂变成政府,破坏宗教自由
- 134 / 富人过分使用司法制度也削弱人民的合意权力
- 135 / 防止约束继任立法机关原则是人民行使合意权力的切实保障
- 135 / 人民和执政者组成政党和利益集团以增强实力
- 137 / 选举法决定政治党派的性质,从而调节政体民主要素的效力
- 142 / 超宪性使得选举法易于操纵而成为借以破坏民主要素的方便途径
- 143 / 如果当选的代表颁布贵族的程序以支配立法机关的日常事务,则民主要素会进一步遭到削弱
- 143 / 分权概念虽然简单但非常难以转化为实际政府的持久要素

- 144 / 分权学说容许职能特征
- 145 / 《政治学》中,亚里士多德的原动因是行政权
- 146 / 政体职能在统分间摇摆,构成自然的政体辩证法
- 147 / 古今分权理论化为复合分权
- 148 / 和谐政体最好:以六个分立权力的调和平均数为特色
- 151 / 政府的正义在调和平均数中
- 151 / 和谐政体是立方体的
- 152 / 和谐政体是柏拉图在《理想国》中所寻求的正义理想的典型范例
- 153 / 和谐政体可能是柏拉图《理想国》“生育数”的谜底
- 156 / 和谐政体使得亚里士多德的社会正义的划分重新统一
- 157 / 和谐政体理想的反对者从定义上看是失衡、腐败和专制的支持者
- 157 / 宪法权利法案强化和谐政体的民主和司法要素的力量
- 159 / 保障民众要素要求使君主和贵族统治阶级与自身竞争
- 160 / 议会制政府放弃分权,因此是不健全不义的政府制度
- 166 / 英国议会制民主最终是政治上的失败
- 172 / 准确地讲,从不存在英帝国
- 176 / 第三节 联邦制度与空间上的分权
- 176 / 权力可能沿着和谐政体的路线,在空间上分离,这是一种称为联邦制度的方法
- 179 / 联邦制只是调和平均数的累进翻倍
- 180 / 自足受到威胁或丧失时各国间自发出现联邦制
- 180 / 联邦制主要因应军事威胁而产生,并随着威胁的消散而瓦解
- 181 / 联邦制自动减少对其成员尤其毗邻者的军事威胁
- 183 / 联邦非军事利益的价值非常高,常超过甚至掩盖联邦本来的安全目的
- 183 / 国家经济健康可得到联邦制的独特强化,进一步有利于军事安全
- 184 / 联邦制本身要求又一分权,强化政体稳定和自由
- 184 / 联邦国家本身既可君临广阔疆域的万众又能可靠地保卫他们
- 186 / 联邦在两个状态间移动:健康和腐败
- 189 / 联邦制包含避免对各成员施行集权暴政的天然保障机制
- 190 / 联邦是最易于扩展,因此也最易于加强的政府形式
- 190 / 有两类联邦势力:直接和间接;前者不可抗拒而后者无法保证
- 194 / 理想联邦调和直接和间接特性
- 195 / 纯正联邦制同帝制相对

- 196 / 帝制是城邦的自然扩张模式,因此它们是政治结合的失败类型
- 199 / 由类似架构成员组成的联邦最强大,理想地具有混合政体
- 201 / 政治阶层和异质成员的引入消灭了罗马共和国
- 203 / 联邦成员能将其疆域再分为准独立单位,由这样的微分联邦,获得额外稳定和效率
- 205 / 联邦成员政府及其微分联邦部分都应是和谐的,则联邦整体的和谐要素在各部分及子部分内就是同样均衡的
- 206 / 国家应当铭记扩张,这是由广泛和平等的联邦公民权推进的目标
- 208 / 联邦公民间公民权的平等极大地增强联邦经济和军事安全
- 217 / 保持联邦成员内部和彼此间分权是反对联邦公民身份分等分级的实际政策原因
- 219 / 种族灭绝因引入公民身份分等、减少联邦人口并增加多数派系压迫力而削弱国家权力
- 221 / 联邦成员州确实可以组织成为“无地盘的州”或没有版图基础存在的“虚拟州”
- 222 / 人为区分智力造成公民分等并伤害民主要素
- 224 / 经济上造成的公民阶层不能消除只能抵消
- 225 / 家庭是最能接受联邦的最小政治架构
- 227 / 家庭平均出生率和出生次序影响民主要素的政治思想和政党组成
- 228 / 性的问题并非与政治和正义问题无关
- 229 / 性别政治并非天然是双边领域
- 231 / 第四节 源于物理学的政治原则
- 231 / 科学知识包含联邦和谐政体的政治教益
- 231 / 理想的政体是分形,各个部分都是其整体的翻版;因此理想政治就是和谐联邦组成的和谐联邦,无限可分;这是一种分形的形式
- 233 / 理想政体的分形性质宣布纯正君主制的不稳定,为此走向其分形形式即封建制
- 235 / 国家边界产生于不断扩张的圆形与其基础分形的相互影响
- 237 / 基于阶级的分权是无限回归的分形安排
- 238 / 1790年法国军人改革是人类社团中分形力量的例证
- 238 / 遗传学和微生物学表明竞争和贵族化在一切生物系统的所有量级都起作用
- 241 / 混沌理论阐释古今三位混合政体的稳定性,因此支持和谐公式
- 242 / 和谐联邦及其三权分立皆起源于自然界中天生的自我组织力
- 242 / 量子力学解释民主要素的行为及其与和谐政体中其他要素的相互作用
- 243 / 狭义相对论和广义相对论阐释公民及政体民主要素的内部清算法
- 243 / 动能公式支配国家权力因而巩固国际势力与政体要素的均衡
- 244 / 有意识的生命是时空之维中的孤波

244 / 亚原子粒子的三个分组真实反映按人数和职能的分权

245 / 和谐政体笨拙的科学基础源于现代科学理论的不完善现状

## 247 / 第三章 适用于被上诉人美国的正义

### 249 / 第一节 国内事务

249 / 在美国,行政机关违反分权原则因此滋生不义

250 / 华盛顿和亚当斯政府的作为推论不出政府行政机关混合权力合宪

251 / 美国缔造者们当时考虑的不是当代问题,而是永恒的议题

252 / 宪法所许可的调和是制约平衡设计,而行政机关权力混合是行政便利因而专横

253 / 当代功利主义从未证明政府机构内混合权力导致的专制正当合法

254 / 不得使公民个人宪法权利给便利让位

254 / 没有国家复杂而无法分权之事

256 / 政府机关低效和官僚本性加重其专制特征

256 / 司法审查和法院施加的限制不足以压制政府机关混权乱伦所生的专制

257 / 政府的混权使得他们能无视宪法对褫夺公民权法案的禁止

258 / 纵然温和的专制亦使它感染的每个人降格并弱化自治的天资

260 / 一旦专制使人民自治能力变迟钝,恢复既费力又不确定

262 / 读宪法无法理解美国政府,因为宪法并未述及美国政府的主干

266 / 宪法是限定的和确定的文件,修改宪法的有效形式是修订,非解释

267 / 实体正当程序、平等保护、半影权利及第九修正案的不确定化歪曲宪法

269 / 《第十四修正案》产生全新的美国《宪法》,与 1787 年的根本不同

270 / 《第十四修正案》合宪但不当地享受正义和目前加在这个词上的爱国精神内涵

271 / 《第九修正案》解释引入不确定性条款同样歪曲宪法

271 / 宪法不确定性法理实际上是最高法院企图通过司法审查手段取得无限立法权

273 / 平等保护条款也已成为不确定性立宪的根据,其亚里士多德哲学起源及持续错误适用为证

276 / 哈林顿想把立法辩论与决议的责任分开也是基于亚里士多德几何分配正义目的

277 / 法院平等保护适用的不一致证明该原则的效用是全能的司法审查工具

279 / 平等保护适用不均证明法院对平等与功绩间的冲突不知所措

279 / 最高法院依据模糊的宪法条款原因是它对分权一知半解

280 / 平等保护是正当程序的子集

281 / 美国联邦政府实际并非是由在先主权各邦贡献权力所形成的

283 / 立法授权理论破坏美国混合政体的合意基础

- 284 / 只有定期而无终期的合意才能使政府行为合法
- 288 / 立法授权的危险说明立法否决权是必要的
- 289 / 公共诉讼的威胁也起着削弱人民合意机制的作用
- 289 / 增加垄断的和反竞争的经济参与者严重危害政体民主要素
- 290 / 民主要素本身以立法、司法和行政方式发挥作用
- 293 / 定价、按本人估价买卖的自由应受民主原则的支配
- 296 / 效率具有政治作用,如枪的寓言所说的
- 297 / 绝对的经济效率是短期效率,因其政治后果是长期无效率,虽能解燃眉之急
- 297 / 在美国,合意能强迫和收买
- 305 / 军事工业的集中危害正义并要求对其他工业不必要的额外分离
- 306 / 丁会是政党的一种类型
- 306 / 十二小节蓝调音乐公式是和谐政体的声音表现,因而蓝调音乐是正义的音乐
- 310 / 根据宪法第一条设立法院既不合宪也不正当
- 312 / 行政长官对检察总长的控制危及宪法内在的自由架构
- 315 / 检察总署必须扩为同样的四个机关,政府各分支和广大人民各居其一
- 319 / 秘密行动加强授权行动的和谐政体要素;执法机关秘密行动败坏了美国分权
- 322 / 美国非自治领地违反正义政府的一切原则
- 325 / 邦联指称产生的各州集团,而非集团政府
- 325 / 在美利坚合众国这个区别被断章取义
- 326 / 美国联邦政府没有名称;称为合众国时,这只是俚语
- 326 / 合众国的美国联邦政府在起诉或应诉时总是谎报它的名字
- 327 / 不给执法机关以商业调控权往往避免困扰法国和英国的重商主义
- 328 / 调控和税收是实际相似的权力,由不同政府部门掌管的话可能彼此抵消
- 329 / 宽泛地解释商业权打破宪法上的均衡
- 329 / 商业条款为刺激国家经济健康而设,已成为无限权力,常用来败坏和危害商业
- 331 / 充分利用经济的政体极其重视自由,而能提供最佳自由的政体充分利用经济
- 331 / 宪法中丰富的财产和经济保障条款证明它们是保证自由制度的根本
- 333 / 宪法财产和经济保障条款现在用来破坏财产和妨碍商业
- 334 / 宪法形式是内在的经济安排,因此经济学和宪法理论不可分
- 335 / 消除经济差别破坏分权
- 336 / 无竞争资本主义自由无法存在,而有它专制就无法存在
- 339 / 资本主义先是要民主制,但渐渐造出君主制,导致本身消亡

- 340 / 资本主义通过贵族制产生中产阶级,又在到达君主制后大规模消灭它
- 341 / 财产保护逻辑上排除对劳动管制,因为及于劳动的法律也及于财产
- 342 / 舍弃财产往往军力弱、国力弱,最终丧失自由
- 343 / 宪法隐私权包括宪法财产权利
- 344 / 财产的性质证明它同思想和表达的隐私一样是自由所固有的
- 347 / 既然财产是主权,它必须被赋予同非经济权利相同的基本权利地位
- 348 / 债权是强大的政治力量,因为它是财产
- 351 / 任何权利都可以说是财产权利
- 351 / 管理就是治理
- 352 / 特许经营就是经济联邦制
- 352 / 法治包含自由的精义,是奴役状态与无法无天之间的中庸
- 353 / 修修补补的宪法构架损害法治
- 354 / 软弱的政府恶化为纯民主制,牺牲法治
- 355 / 对政府组织的各个方面给以明确书面描述是维护法治的关键
- 355 / 不确定性破坏法治
- 357 / 明示其一的解释规则最好地维护法治
- 358 / 制度上规避规章和条例破坏法治
- 359 / 政府豁免权原则保障法治
- 360 / 法治要求所有权利都有救济
- 361 / 过度立法,不顾各法的明确性,使整个法律体系模糊不可知,会破坏法治
- 363 / 被上诉人不正当地管制葬礼仪式
- 364 / 法治要求最显赫者同最穷困潦倒者均须守法,不承认个人功绩或行政便利
- 367 / 法治常常因容忍轻微不法而轻易遭到破坏
- 367 / 法治绝不能仅因为可能导致大量定罪而中止
- 368 / 法治比人治军事力量更强
- 372 / 名义上的理想制度仍可以受人治支配
- 374 / 发生人治时,成功是重返法治的惟一之路
- 379 / 柏拉图的真实领袖理论走过头,导致无领袖政府的悖论
- 381 / 经济健康并非总是预示公正的社会
- 384 / 哲学家的政治角色是预言家,不是领袖
- 386 / 对正统有既定利益的人不能发现真理或创新
- 387 / 沉溺于自身财富和辉煌的伟大人民常对其时代所知甚少

388 / 政府是指政治权力的全部要素,不止是官方政治组织;而在民主国家,人民成为政府的组成部分

390 / 第二节 国际事务

390 / 国际法中剥夺合意威胁到所有国家的政治自由并阻碍全球合法政府的联合

392 / 在国际法中个人或国家都不能默许

394 / 合意曾支配万国公法

396 / 合意在国际惯例法语境中已衰败

397 / 合意在国家主权语境中已衰败

399 / 合意在联邦普通法语境中已衰败

401 / 合意在强行法语境中已衰败

401 / 合意在条约语境中已衰败,特别在涉及强行法的情况下

405 / 政府一开始就没有基于合意的合法性的话,干涉也就不会侵犯主权的合意基础

406 / 强行法本质上是多数决原则,通常确保多数决原则正当的合意特征被剥夺了

407 / 国际合意已为法律实证主义所削弱

408 / 根据强行法废弃奴隶制实际是使奴隶制合法化

409 / 强行法强制执行的实际危险为 1789 年法国大革命的后果所证明

410 / 承继合意违反合意原理

411 / 合意应永久和定期起作用

413 / 必须恢复合意在万国法中的首要地位

414 / 没有东道国和谐产生的合意国际干涉就是不义

414 / 自由和政治稳定的原则证明联合国特别不适合作全球政府

417 / 正义的世界政府只能通过霸权并由全球采纳联邦和谐政体的力量均势产生

418 / 防卫性使用武力的国际原则本身不当,遵守国奉行的是破产政策,有损其国家繁荣及人民福祉

420 / 全球环境恶化是政治问题而解决方法只有通过政治方案,即和谐的全球联盟

## 421 / 第四章 代用手段实现的正义

423 / 第一节 正义的军事要素

423 / 正义和国家军事力量彼此不可分并且长远看更是无法想象

424 / 如果没有军事力量支撑世界上最好的法律也会遭蔑视和践踏

425 / 最好的国家是战备最好的

430 / 战争是政体变革的主要原因

430 / 和平主义和中立主义需要的军事力量不小于奉行侵略政策的

431 / 常备军毋庸置疑是和平稳定所必需,虽然招来危险因素

- 432 / 理想常备军须是军事力强而政治不能
- 435 / 没有天生热爱和平的政体,尽管相比之下有的和平些
- 437 / 随着战争深入民主制度国家更有可能打赢
- 437 / 正义需要自动产生英明军事领袖和普遍创造力的政体形式
- 440 / 战争符合自然法
- 443 / 有名副其实的战争法则,虽然是描述性的而非规范性的
- 445 / 第二节 描述性的战争法则
- 447 / 核武只会限制而不会否定军事战略是永恒的格言
- 448 / 强权不是正义,而正义就是力量

## 449 / 第五章 案件的最终处理

- 452 / 作者自设回答
- 467 / 考虑和回顾的小问题
- 469 / 概念大纲
- 471 / 参考书目
- 482 / 中英对照词汇表
- 506 / 人名对译表